**安徽医科大学万朗助学金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安徽万朗集团出资设立万朗助学金。

第二条 万朗助学金为期三年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万朗助学金评选办法。

**第二章 标准、对象与基本条件**

第三条 万朗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“5+3”一体化专业本科阶段）中生源地为亳州、阜阳地区的一、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四条 万朗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，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。

第五条 申请万朗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学习勤奋、富有爱心、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；

6.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校期间生活俭朴、勤俭节约，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；

7.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万朗助学金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；

2.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；

3.有酗酒、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；

**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**

第六条 万朗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每年评选20名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万朗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可再申请其他助学金。

1. 学生根据万朗助学金申请条件，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（每学年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），并递交《万朗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2. 万朗助学金的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，学院评定结果即为终审结果，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。

**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**

第九条 万朗助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订全校获万朗助学金学生名单，收集银行卡号；财务处负责通过银行卡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**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**

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获万朗助学金的人员评选、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，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万朗助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检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除追回已发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，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安徽医科大学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定实施细则〉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》（校学字〔2019〕3号）中的附件12同时废止。